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統稱「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回撥中國稅項撥備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此通知以下事項：

- (i) 基金經理代表每隻子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於子基金各自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曆年（如適用）從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了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
- (ii) 上海稅務機關就各子基金(a) 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買賣 A 股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稅務申報和(b) 就買賣非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申請文件完成了評估。各子基金隨後就其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因出售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提所得稅（「預扣稅」）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繳款日」）完成了預扣稅繳款；
- (iii) 就上海稅務機關文件顯示同意各子基金買賣非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申請及在各子基金就從買賣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

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款預扣稅後，於本公告日(「回撥日」)向相關子基金回撥相關超額撥備金額；及

(iv) 因項目(iii) 而對每隻子基金於回撥日資產淨值之影響。

以上第(iv) 項將令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回撥日增加。在回撥日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術語應具有與各子基金章程內的詞語相同的含義。

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

誠如基金經理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公告以及各子基金之章程所披露，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土地富有公司」)；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由於 RQFII 不容許持有單一發行人發出的超過 10%股權，除 A 股公司是土地富有公司的情况外，其應不需就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稅務協定寬免的申請文件，包括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 2013 年，基金經理為滬深 300 ETF 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可是，存在基金經理不能代表各子基金取得就其各自運作的每個曆年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誠如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的解釋，因澄清的程度有限，基金經理在相關時間採取了一個謹慎的做法而沒有假設各子基金能夠就其各自運作的每個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由於上海稅務機關由今年初執行徵收就買賣股票已變現資本收益總值的稅收，自那時以來，基金經理已代表每隻子基金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欣然宣佈其已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就(i)滬深 300 ETF 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曆年¹；及(ii) A80 ETF 由其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非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上海稅務機關對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寬免申請文件之評估與及預扣稅的繳款

¹ 如上所述，基金經理於 2013 年為滬深 300 ETF 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曆年，滬深 300ETF 並沒有已變現收益，因此無需為該曆年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子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5 年 10 月已代表各子基金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其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申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買賣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以及申請源自中港安排下就買賣非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述每隻子基金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上海稅務機關審批各子基金享受中港安排下預扣稅寬免資格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所遞交的文件及資料由專業稅務顧問準備，並由基金經理復審及認可。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通知文件，告知子基金有關稅收協定寬免申請的結果。根據有關文件，上海稅務機關同意子基金遞交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文件。因此各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因轉讓 A 股（除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外）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適用於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協定寬免。

每隻子基金需繳交的預扣稅（「**實際預扣稅責任**」）具體如下，而各子基金已於繳款日全數繳交：

	於繳款日需繳交之實際預扣稅（人民幣）
滬深300 ETF	8,641,076.34
A80 ETF	36,223.21

稅務撥備回撥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於回撥日前，基金經理為各子基金從其各自成立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前就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 之預扣稅撥備，稱為各子基金之「**撥備**」。

根據上述文件顯示的上海稅務機關對子基金的稅收協定寬免申請的同意，及上海稅務機關出具的完稅證明，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已分別繳清各自由子基金各自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就買賣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中國預扣稅責任。截至回撥日，各相關子基金之實際預扣稅責任比其各自的撥備款額為少。

因此，基金經理決定回撥超額撥備，亦即向相關的子基金繳還撥備及實際預扣稅責任之差額。撥備回撥於回撥日進行。回撥將令各子基金於回撥日之資產淨值（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刊發）增加。各子基金回撥數額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如下：

	撥備回撥款額 （人民幣） （實際數字）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長 （實際數字）	資產淨值增長(百分比) （實際數字）
滬深300 ETF	108,201,228.36	0.353	0.920%
A80 ETF	1,478,047.16	0.657	5.967%

原基金單位持有人

誠如子基金章程所披露，在回撥日或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代表超額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受託人

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有關文件，受託人對撥備回撥並無異議。

對未來收益之處理

誠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稅務機關發佈之相關稅務通告的指引，基金經理沒有於2014年11月17日後作出就買賣A股（經滬港通或RQFII）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此方法持續沒有改變。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寬免申請是依從提交申請時上海稅務機關的現行稅務規則及做法作出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據此調整子基金之稅務預扣方法。基金經理將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時機，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沒有就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下降，因為相關子基金將承受最終稅務責任的總額。在這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到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受不利影響，因這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相關子基金承受較其在投資子基金之不合比例地高的稅務責任款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在子基金中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以增補的方式修改子基金的章程，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風險。經修訂之章程於2015年11月16日於基金經理之網站（就滬深300 ETF而言）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F/etf_fund.jsp 及（就A80 ETF而言）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F/etf_fund.jsp?ischeck=2（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5年11月16日